

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招生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现将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（以下简称中监所）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招生计划及复试成绩要求

中监所2024年拟招收预防兽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6人（含中国现代农业联合研究生院专项计划20人），具体名额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。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农学门类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考生实际情况，经中监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确定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应符合国家农学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二、复试时间及安排

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。

一志愿考生复试于4月1—2日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

日期	时间	地点	内容
4月1日	8:00	中监所科技楼	资格审查,考生签署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
	8:30-10:00	中监所科技楼	笔试
	14:30-15:30	中监所生药楼	实验操作考试
4月2日	8:30-11:30	中监所科技楼	面试

调剂考生复试于4月中旬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复试考核内容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；

(二) 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

(三)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
(四) 英语能力；

(五) 对预防兽医学、生物学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以及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(六) 对兽医、生物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；

(七) 社会实践情况；

(八)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

(九) 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人文素养等。

四、复试考核方式

(一) 资格审查

复试时对考生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准考证；
2.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
3. 学生证原件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应届生）；
4. 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或学位认证报告（往届生）；
5.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应届生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，往届生加盖人事档案单位公章）；
6. 政审表原件；
7. 反映考生英语水平的成绩证明或证书原件；
8. 证明考生学术与科研能力的材料，如各类科研成果、

毕业论文、专家推荐信等（非必需）。

（二）笔试

满分 100 分，主要考察预防兽医学、生物学相关知识及英语笔译能力。

（三）实验操作考试

满分 100 分，主要考察考生实际动手能力。

（四）面试

满分 100 分，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、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。

（五）复试小组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。

五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

（一）复试阶段。考生如提供虚假材料，或出现作弊、违纪、泄露复试内容等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，视为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函调。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填写政审表，对考生的现实表现，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鉴定。

六、复试成绩计算

复试成绩 = 笔试成绩×20% + 实验操作考试成绩×30% + 面试成绩×50%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

七、总成绩计算

复试成绩占考生总成绩的权重为 50%。

考生总成绩 = 初试成绩（满分 500 分）÷5×50% + 复试

成绩×50%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

八、录取与成绩查询

（一）按考生初试和复试加权计算后的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总成绩相同者，按初试成绩高低排名。

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于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九、体检

拟录取考生于 4 月 3 日在中关村医院参加研究生招生体检。

体检结果不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 号）中一般录取要求和农学、动物医学专业录取要求的，不予录取。拟录取名单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。

十、调剂工作办法

（一）调剂专业

预防兽医学（全日制，专业代码 090602）

（二）缺额人数

20 人左右。具体以中监所在教育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调剂系统”）发布的数量为准。

调剂名额拟纳入“中国现代农业联合研究生院专项计划”，入学后在郑州院区接受课程教育，详情可电话咨询。

(三) 调剂条件

1. 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发布的农学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2. 本科专业为动物医学、动物药学、生物学等相关专业，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的调剂申请。
3.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兽医学及其二级学科专业（学术学位，专业代码 0906 开头）。
4. 初试科目与中监所初试科目（101-思想政治理论、201-英语（一）、315 化学（农）、415-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）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科目完全相同者优先考虑。
5. 其余要求按教育部《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(四) 调剂基本程序

1. 填写志愿。教育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调剂系统”）4 月 8 日正式开通后，考生可登录调剂系统查看中监所公布的生源缺额情况，并及时填报相关志愿信息。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，锁定时间到达后，如未接收到明确受理意见，即锁定解除，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。
2. 考生遴选。中监所将按不低于 120% 的差额比例，择优发送复试通知。对第一志愿报考同一单位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按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3. 复试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，登录调剂系统接收并确

认复试通知，按时参加复试。

调剂考生复试内容、方式、成绩计算方法与录取标准等均与一志愿考生相同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4. 确认拟录取。复试结束后，拟录取的考生须及时登录调剂系统接收、确认，并按要求参加体检。

十一、复查

入学后3个月内，对所有新生的报考资格、专业知识、业务素质、身体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。

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如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十二、监督电话

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纪检监督电话：010-62103503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：010-82837456

十三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10-62103540

电子信箱：ivdc82110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

十四、其它

如教育部、北京市教委、北京教育考试院等有最新政策要求，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。